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2-01771	分类:	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通告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2年06月10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吉林省梨树县招苏台河治理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发文字号:	吉政明电〔2022〕15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6月10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 在吉林省梨树县招苏台河治理工程 建设征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 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吉政明电〔2022〕15号

为做好吉林省梨树县招苏台河治理工程建设，确保工程前期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相关单位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吉林省梨树县招苏台河治理工程位于梨树县，建设征占地包括招苏台河险工治理用地、河道主槽疏挖及防护工程用地、工程管理范围用地、施工临时道路、施工临建区等。建设征占地范围为招苏台河现有河岸岸线两侧50米范围内，起点为招苏台河马地方大桥，终点为城南河口段。占地范围涉及梨树县梨树镇北夏家村、东平安村、马地方村、西平安村、西中安村、中安堡村，白山乡西白山村、老山头村，霍家店街道岫岩村、霍家店村、东白山村，康平街道八里庙村。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吉林省梨树县招苏台河治理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禁止擅自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及新建其他设施，禁止新栽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相关部门要立即停止办理该区域内项目及资源开发的有关证照。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区域内新迁入的人口不享有相关补偿政策。

四平市和梨树县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政府相关规定，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坚决制止并依法严肃查处。

特此通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0日